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沈子瑋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66113

電子信箱：yolan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1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提報「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(第2次)(籌設幼兒園)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62842號函及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2年8月30日宜源總字第11206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行政大樓部分樓層改為幼兒園教學使用：設置於校門入口右側，部分樓層面積改作幼兒園使用，部分作為行政辦公空間，可活化校園建築空間使用。
  - (二)行政大樓建築面積：1,250平方公尺(第1次備查為2,021平方公尺)。
  - (三)行政大樓樓地板面積：5,320平方公尺(第1次備查為6,076平方公尺)。
  - (四)開發基地建築面積：18,732平方公尺(第1次備查為19,503平方公尺)。
  - (五)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：71,870平方公尺(第1次備查為

72,626平方公尺)。

(六)旨揭書件校園建築配置圖之行政大樓圖示變更，並增列「  
部分空間改作為幼兒園」文字說明。

三、本案依貴校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校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陳宏益